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秋敏

電話：05-3620123#8519

電子信箱：chiumin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72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72563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272563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202725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7日府農輔字第1120257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，適用對象為培訓辦法之主管機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採認規定：依培訓辦法第6條與第12條規定，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外，亦可經申請採認後，納入課程時數之採計。

(二)分工原則：

1、相關培訓：

(1)農業部各單位(機關)辦理之課程，將依業管本權責確認時數；若屬農業部各單位(機關)補助辦理者，則由補助單位(機關)辦理採認審查。

(2)屬地方政府辦理或補助之課程，申請採認之流程應經地方政府辦理初審，續送農業部辦理採認審

總務處 112/11/10



1120005157



查。

(3)其他課程：由農業部辦理採認審查。

2、在職訓練：

(1)主管機關辦理之課程，由農業部各單位(機關)或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；若屬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者，則由補助單位(機關)辦理採認審查。

(2)前述經地方政府採認之課程，應依培訓辦法第12條規定副知農業部。

(3)其他課程：依課程性質是否屬於全國性課程，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採認審查；前述所稱全國性課程之認定，則依旨述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辦理。

3、其他事宜：有關申請採認，應依培訓辦法第6條與第12條規定由辦訓單位檢送培訓/在職訓練規劃書。

三、本案採事先申請採認制，應於開課(訓)前向本府農業處申請採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；另培訓辦法發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間辦理之相關課程，得追溯申請。

四、相關資訊將於112年10月23日起登載於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(<https://faep.coa.gov.tw/index.php>)；前述培訓/在職訓練規劃書將一併於該系統開放登打功能(系統首頁>課程採認申請>點選認可申請功能)，相關辦訓單位應以系統輸出之表件進行申請為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